

業務

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本公司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概無任何坐盤交易業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東方滙財證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東方滙財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滙財證券為類別C聯交所參與者，現時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本公司擔任香港上市證券買賣雙方之間的中介。進行業務時，我們按服務類別有三個收入來源，分別為：(i)提供交易系統，使客戶通過聯交所所建立之交易平台買賣上市證券，從而收取經紀佣金收入；(ii)向交易用戶提供融資，從而收取利息收入；及(iii)通過直接接觸上市發行人及獲或其他經紀之轉介，本集團可擔任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其他經紀之包銷或配售代理，為上市證券尋找買方，並從而收取包銷或配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經營業務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一段所述之風險所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受到有關風險之重大影響。

(i)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乃由我們的客戶經理(包括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提供，彼等一般負責引進客戶及業務機會，以及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各自僱客戶經理負責客戶自行購買的投資組合，服務較個人化，而內部客戶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提供服務。客戶經理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就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執行交易。

我們僅會於客戶完成開戶程序，包括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後，方會接受客戶之指令或指示。客戶將須同意除本集團因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者外，本集團及其任何主任、僱員或代理概無須承擔可能發生之損失或責任(包括由客戶經理執行之涉及證券買賣之任何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本集團客戶就所有於彼等之證券買賣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於該等賬戶執行、結算及進行交易。

業 務

內部客戶經理有權享有定額月薪。自僱客戶經理並不視為本集團之僱員（因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且無接受任何定額月薪）。我們按個別基準為內部客戶經理及多名自僱客戶經理提供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僅提供予有權享有定額月薪的內部客戶經理。董事認為，通過聘請自僱客戶經理，使本集團擴大業務網絡，並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尤其在本集團客戶之買賣活動不活躍期間，因彼等不會收取定額月薪而可減少員工成本。

業務

自僱客戶經理有權分佔經紀費佣金，即按我們與自僱客戶經理協定的百分比而分佔的經紀費佣金部分。於往績期間，與自僱客戶經理分佔經紀費佣金一般按50比50的基準。分佔基準乃本集團經參考現行市率後與各自自僱客戶經理磋商釐定。按個別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與自僱客戶經理協定，分佔將按我們既有固定經紀費率與彼等收取客戶利率的比例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所錄得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6,1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已支付予自僱客戶經理。董事及客戶經理(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不會因進行本身賬戶之交易而獲得經紀佣金。

內部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服務內部客戶，且無權分佔經紀費佣金，惟客戶乃該內部客戶經理所物色則除外。所有客戶經理無權就彼等本身的證券交易而收取任何佣金收入。

除上文所載外，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於彼等之專業資格及持牌狀況上並無重大差別，而彼等均須為持牌代表以進行受規管活動。自僱客戶經理僅於東方滙財證券維持相關牌照，因此彼等僅可獨家代表東方滙財證券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推出證券買賣的網上交易平台。由於使用網上交易落盤較來電快捷有效，故自服務開始以來，使用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一直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網上交易的佣金收入分別佔經紀服務總收入約4.2%、6.6%、14.2%及14.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567個及464個活躍證券賬戶，乃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我們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409個及308個現金賬戶及其餘158個及156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80個及89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487個及375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8個活躍證券賬戶，包括259個現金賬戶及169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82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346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8個活躍證券賬戶，包括255個現金賬戶及183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36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402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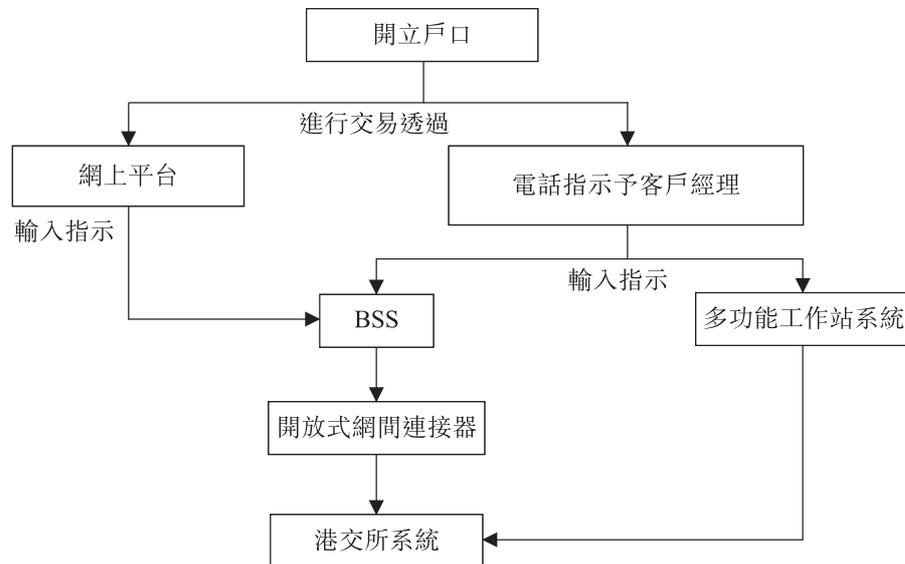
活躍現金賬戶之數量一直呈現下降走勢，而活躍之孖展賬戶數量於往績期間則一直波動。活躍之證券賬戶總數呈現下降走勢，由自僱客戶經理管理之賬戶則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36,1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各佔營業額約73.8%、72.7%、30.5%及26.2%。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取客戶的佣金費率介乎交易額的0.02%至0.25%。請參閱本節「業務活動」中「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分段。近年來，證券經紀行出現證券經紀佣金之價格戰，導致整體市場之經紀佣金利率減少。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客戶亦不時提出需求，但我們不會主動提供定額月費計劃及佣金上限等計劃。然而，我們可能會考慮客戶具體提出之定額月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建議。定額月費計劃乃參照客戶之成交量按個別基準協商釐定。雖然我們並無就考慮容許為經紀服務客戶提供「定額月費」訂立具體準則或書面政策，惟有關客戶於作出要求時必須為本集團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具有良好結賬記錄及擁有穩定股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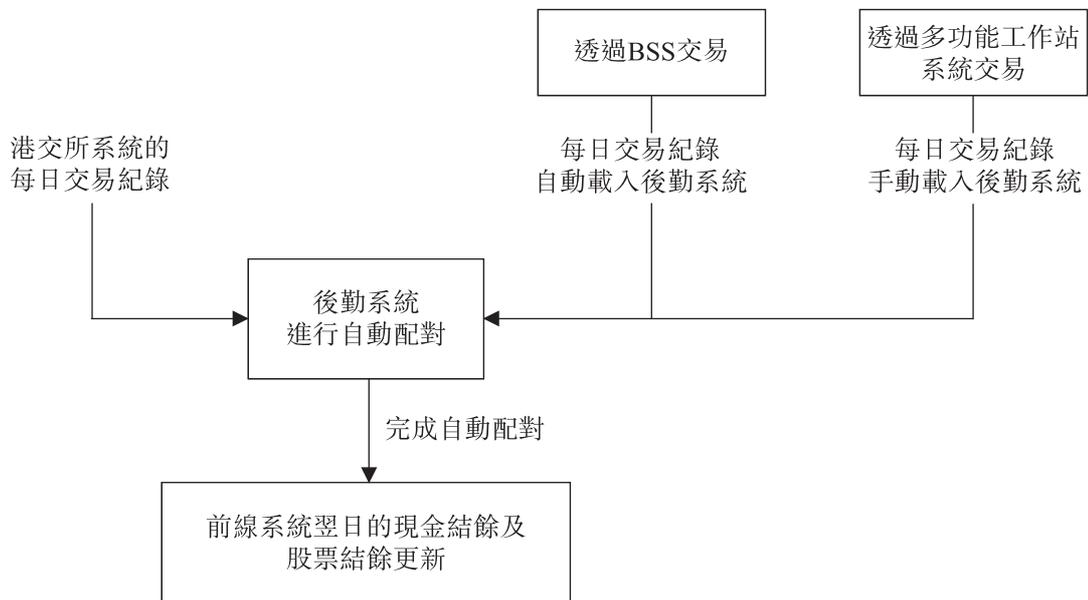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所知，客戶將基於其過往買賣紀錄及財務狀況而估算其日後之成交量，並要求支付較從價經紀費率為低之費用，如我們衡量挽留該等客戶之需要後認為該折扣屬合理及財政上許可，我們會同意該要求。目前，由於每個要求乃視個別情況而考慮，故本公司並無發售之固定政策及有關每月固定收費佣金計劃之固定政策。由於本公司並不熱衷銷售此類計劃，故此並無具體準則。客戶佣金計劃的任何變動須得到負責人員及主席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

以下圖表說明經紀服務的證券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說明後勤系統及交收程序：



業務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就此業務活動而言，我們一般涉及包銷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證券，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就配售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等擔任配售代理。客戶一般為上市公司或董事、負責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所轉介之股東（透過彼等與上市公司代表或證券經紀之私人或業務接觸）。

於往績期間，包銷服務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我們必須根據包銷承諾，負責包銷其他尚未銷售的部分。我們亦已參與配售活動，包括獲發行人直接聘任，或配售交易中擔任分配售代理，甚至為主要配售代理。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或公司之商討，本公司一般會就包銷或配售佣金支收市場費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包銷承諾之任何未被認購部分已由分包銷商（將其承諾分包銷予本集團）承購。應付分包銷佣金費率介乎0.2%至0.5%不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需承購因發行時認購不足而產生之缺口。誠如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達成之包銷承諾。

在某些配售情況下，本集團可向承配人收取零佣金，並以向相關發行人或主要配售代理收取佣金之方式補貼。同樣地，我們可向相關發行人或主要配售代理收取零佣金，並向承配人收取佣金。鑑於本集團支付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與本集團收取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相若，故保薦人相信本集團應付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符合市場之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包銷及配售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分別約達5,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1.9%、3.5%及45.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包銷及配售交易事實上較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規模大且價值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上升逾十倍，乃由於配售及包銷的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宗。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配售及包銷承擔規模及價值較大，因而產生較高的收入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涉及包銷及配售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分別約達15,800,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54.1%。期內，我們已進行25個包銷及配售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包銷及配售交易，而我們獲發行人直接委聘（即擔任主要配售代理／包銷商）。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服務類型	包銷／ 配售規模 百萬港元	收取佣金比率 %	所得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228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 (全數包銷)	[107.1]	[2.50]	[2,307.7]
8295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 (全數包銷)	[4.0]	[0.50]	[5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 (按竭盡所能基準)	[104.5]	[2.50]	[2,6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2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9.5	2.00	59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176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6.5	2.50	4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922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9.5	1.00	494.8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1.7	2.50	293.1
0707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7	定額配售佣金	9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9.5	2.50	236.3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全數包銷)	29.6	2.50	591.3
3318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80.0	2.00	1,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全數包銷)	49.6	3.50	1,635.4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6.6	3.50	580.9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9.5	4.00	379.7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82.3	4.30	3,563.2
8039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全數包銷)	9.0	3.00	198.9
8291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全數包銷)	21.6	3.00	390.2
0922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0.0	4.00	1,60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7.4	4.50	1,234.3

業務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服務類型	包銷/ 配售規模 百萬港元	收取佣金比率 %	所得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1.9	4.30	969.2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0.0	4.30	860.9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3.7	4.30	590.0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9	4.00	154.0
0802	RCG Holdings Limited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5.0	3.50	1,200.3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50.0	4.25	1,825.0
00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1.8	4.00	1,27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全數包銷)	30.3	4.00	1,150.3
0899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8.5	定額配售佣金	450.0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1.0	2.50	1,025.2
0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2.0	2.50	299.3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2.4	2.50	310.0
00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1.4	4.00	1,655.3
8019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 (按全數包銷基準)	49.7	2.00	771.7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9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8.7	2.50	968.5
8326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 (按全數包銷基準)	50.0	3.00	1,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作出交易金額為數約〔●〕港元之〔●〕項包銷承擔。

(iii) 融資服務

我們亦透過東方滙財證券向擬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孖展融資乃透過將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品，為提供資金靈活性。孖展貸款率為證券價值之15%至70%。我們亦已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服務，並產生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授出融資予客戶前，我們根據各方面進行風險評估，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的規模及市場反應，以及信貸紀錄及客戶背景等。

業務

負責人員監督本集團所提供之一切融資活動之日常營運，以確保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監管機構之有關規例。我們的合規部門已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政策獲妥善遵行。

負責人員須於授出孖展融資予客戶時作出個別評估，並定期審閱各項已授出孖展貸款。各獲認可證券的孖展比率一般由負責人員經參考主要往來銀行的比率後釐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釐定各客戶之槓桿比率時，負責人員會考慮相關基本因素，以及資金流動性及投資組合內個別股票之價格波幅。向客戶提供之槓桿比率以70%為限。我們的負責人員亦每日就未償還貸款及客戶應收款項狀況進行「孖展評估報告」之審閱，評估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降低該客戶之孖展限額及追收孖展，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我們將審閱負責人員所提及之未償還孖展貸款及未結算之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並按個別基準決定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已抵押孖展貸款所收取利率一般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就現金賬戶而言，倘現金賬目客戶未能於T+2後償還款項，將予收取之利率可達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算。我們只提供一類孖展貸款，並無將之區分為初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壞賬計提撥備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衍生自融資服務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約7,000,000港元、6,9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4.3%、23.8%、23.9%及19.7%。

業務

收入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我們現於一間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營運。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業務活動分類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8]%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總計	<u>[48,924]</u>	<u>100.0%</u>	<u>29,096</u>	<u>100.0%</u>	<u>28,634</u>	<u>100.0%</u>	<u>[19,310]</u>	<u>[100.0]%</u>	<u>[29,145]</u>	<u>[100.0]%</u>

若干已識別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因素」一節所提及之風險，尤其是客戶已抵押證券低於尚未償還貸款、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證監會視察揭發之嚴重行為失當、錯誤交易、電腦系統受電腦病毒干擾及入侵，以及遺失機密資料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上述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防止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段。

業務

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文載列往績期間內有關主要業務活動的收費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為交易額的0.014%至 0.300%或定額月費 為40,000港元至 40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2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5,000港元至 36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1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6,667港元至 52,333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 0.020%至0.250%
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 (來自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 (附註1及2)	高達2.5%	高達2.5%	高達4.5%	(高達4.3%)
孖展融資利息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 (例如存放提取實物股份、 領取紅股、現金股息、企業行動費用、 全面收購建議、私有化 及現金收購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費、 退回之支票及未獲提取之金額) (附註3)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附註：

- 我們的包銷或配售佣金費率，乃一般參考(除其他以外)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之商討後而釐定。
- 視乎每次交易內證券之需求及供應，包銷或配售佣金分別收取自承配人或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或以上兩者。若干承配人須支付佣金費(「最低收費」)高達100港元。一般來說，於該交易之議價能力較弱之人士(發行人或承配人)將承擔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及配售的佣金。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配套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2,000港元。
- 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應因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的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有關往績期間所有客戶按定額月費計劃之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市場競爭的風險」一段。

業務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錄得總營業額約4,700,000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開支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活躍賬戶為445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個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為438個。

於往績期間後，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平均每月成交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增加。另外，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佣金比率並無重大變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完成(●)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交易。由於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償還數額較大之孖展貸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金融服務利息收入錄得輕微上升。

未來，本集團收益組合或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例如，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有關聯。本集團各個業務活動因而均因應（除其他以外）股票市場狀況而波動，故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時應予整體考慮。上市後，來自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可讓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保證金額度。這將提高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其需要較大保證金額度）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因為客戶需要以此使用融資服務。基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營運。

業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個人；及(ii)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646個及1,730個證券賬戶，當中分別有567個及464個活躍賬戶，即於過去12個月內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409個及308個為現金賬戶，158個及156個則為孖展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7個證券賬戶，當中有428個活躍賬戶，即259個現金賬戶及169個孖展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34個證券賬戶，當中有438個活躍賬戶，即255個現金賬戶及183個孖展賬戶。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客戶分別由約92.1%及90.7%的個人客戶及約7.9%及9.3%的公司客戶組成，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90.9%個人客戶及約9.1%公司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客戶由約93.6%的個人客戶及約6.4%的公司客戶組成。

就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28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64承配人。於承配人中，約93.8%為個人賬戶，而公司賬戶約有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25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47名承配人，其中約61.7%屬個人，約38.3%屬公司。

下表載列現金及孖展賬戶於往績期間之變動。

	賬戶數目		總計
	現金賬戶	孖展賬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	325	1646
於二零一一年新增	72	67	139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40)	(15)	(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377	1730
於二零一二年新增	47	90	137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19)	(21)	(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446	18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新增	[61]	[69]	[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終止	[(16)]	[(7)]	[(2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426]	[508]	[1,934]

於往績期間，賬戶數目逐漸增加。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賬戶）變動：

	活躍賬戶數目		合計
	現金	孖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58	5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65	44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166)	(46)	(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56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75	67	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124)	(54)	(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169	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73]	[48]	[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77)]	[(34)]	[(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55]	[183]	[438]

於往績期間，活躍孖展賬戶數目有所增長但活躍現金賬戶數目減少，導致各年度/期間開始及終止時活躍賬戶整體數目下降。董事認為，活躍賬戶數目減少部份反映過去幾年整體市場活動減少，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自行通過彼等之賬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故減少之有關原因未能確認。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之約15.3%、14.9%、12.9%及17.0%。同年／期，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45.3%、33.9%、42.0%及46.3%。除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均為Time Era之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為董事）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亦從無於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活動之收入明細。

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0,616.0]	1,623.1	23.9	20.8	137.1
佔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29.4]%	7.7%	0.3%	0.3%	1.8%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2,086.8]	2,175.9	39.0	39.0	3.8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29.7]%	31.4%	0.6%	0.7%	0.1%
總收入(千港元)	[13,188.4]	3,799.0	62.9	59.8	147.3
	(附註)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27.0]%	13.1%	0.2%	0.3%	0.5%

附註：某些關連人士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0%及13.1%，並因根據承諾而停止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下跌至約0.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5%。

業 務

根據操守準則第 12.2 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公司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明細。

僱員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3,003.8]	2,910.7	1,480.1	[1,267.7]	[1,258.9]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8.3]%	13.8%	16.9%	[17.2]%	[16.5]%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千港元)	[415.5]	244.3	20.5	[15.0]	[74.3]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5.9]%	3.5%	0.3%	[0.3]%	[1.3]%
合共	[3,443.3] (附註)	3,155.0	1,503.4 (附註)	[1,284.9] (附註)	[1,339.6]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7.0]%	10.8%	5.3%	[6.7]%	[4.6]%

附註：部份僱員及其聯繫人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自僱客戶經理之業務活動之收入明細。

自僱客戶經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788.5]	1,386.0	636.7	[551.3]	[2,171.8]
佔本集團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5.0]%	6.6%	7.3%	[7.5]%	[28.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177.1]	135.5	124.1	[104.6]	[280.6]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2.5]%	2.0%	1.8%	[1.8]%	[4.9]%
總收入(千港元)	[1,965.6]	1,521.4	760.9 (附註)	[655.9]	[2,452.4]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4.0]%	5.2%	2.7%	[3.4]%	[8.4]%

附註：部份自僱客戶經理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業務

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五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概約金額、服務類型、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客戶之年份
		佔營業額%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昇宏先生	7,481.5	15.3%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938.3	10.1%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A	4,919.3	10.1%	包銷 / 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黃先生	2,673.6	5.5%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AC	2,164.7	4.4%	包銷 / 配售	林昇宏先生 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客戶之年份
		佔營業額%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326.2	14.9%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林昇宏先生	1,821.3	6.3%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僱員 A	1,332.2	4.6%	經紀及融資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1,200.0	4.1%	經紀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C	1,189.4	4.1%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貢獻本集團營 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687.7	12.9%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547.3	12.4%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F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094.8	7.3%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1,600.0	5.6%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1,104.9	3.9%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貢獻本集團營 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4,945.4]	[17.0]%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A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925.3]	[10.0]%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自僱客戶經理 A	[2,398.3]	[8.2]%	經紀及融資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客戶 AF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2.0]	[6.9]%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25.1]	[4.2]%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來自經紀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則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

收入來源組合之變更

於往績期間，我們之收入乃來自三種不同類別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收入來源來自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大收入來源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關連人士除外)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5,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跌幅約55.4%。而市場成交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約171,54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34,240億港元，跌幅約21.7%。於相應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佣金費率一直維持穩定，分別為0.02%、0.02%及0.03%。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400,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固定經紀收費)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固定經紀收費)，升幅約18.8%。

活躍賬戶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個微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個。然而，賬戶數量(如本節較前部分「客戶」一節所述)於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新增及終止證券交易賬戶分別為137個及40個，而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則分別為139個及55個。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已接受數位客戶之每月固定收費計劃要求。然而，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佣金費率造成重大影響，平均費率如上所述一直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活躍賬戶數量增加至438個，惟賬戶總數由1,827個增加至1,934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新增130個及終止21個證券交易賬戶。期內，並無客戶按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支付費用。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降，其中部分是由於上文所述之整體市場交易額的下降所致，以及客戶投資行為改變，導致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個別成交量較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孖展貸款餘款、所持客戶證券價值，以及客戶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1,500,000港元、657,3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73,700,000港元、536,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上文顯示客戶將其融資要求及資源保留在東方滙財證券。

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孖展貸款餘款、所持客戶證券價值，以及客戶應付款項約為87,500,000港元、947,20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包銷及配售服務，使於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較於二零一一年為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15,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因整體市場環境及外在因素之變動而出現波動，部分更超出控制。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回應市場變化，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得以轉好，從而彌補了經紀服務業務之惡化情況。

鑑於收入來源的組成變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概約營業額及相關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客戶B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除客戶B外，下表並無其他公司客戶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經紀				
林昇宏先生	6,491.0	13.3%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938.0	1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C	2,140.5	4.4%	林昇宏先生 之聯繫人士	[二零一零年]
黃先生	1,555.1	3.2%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僱員 A	1,376.7	2.8%	僱員	二零零四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包銷及配售				
客戶 AA	4,919.3	1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客戶 Q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300.0	0.6%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林先生	284.4	0.6%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二零零四年
黃先生	201.9	0.4%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AB	180.0	0.4%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融資				
林昇宏先生	990.6	2.0%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	916.6	1.9%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445.3	0.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朱崇希	389.2	0.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客戶 AD	326.5	0.7%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業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經紀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322.9	14.86%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僱員 A	1,330.9	4.57%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1,200.0	4.12%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C	1,064.2	3.66%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自僱客戶經理 A	914.8	3.14%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包銷及配售				
客戶 K (於香港註冊成立)	590.0	2.0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12.5	1.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M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3.9	0.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N	1.8	0.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O	1.4	0.00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融資				
林昇宏先生	1,103.5	3.79%	前任董事／控股股東 之現有股東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	883.9	3.04%	前任董事／控股股東 之現有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504.0	1.73%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客戶 P (於香港註冊成立)	362.6	1.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46.7	0.8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經紀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782.7	2.73%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628.0	2.1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601.9	2.10%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自僱客戶經理 A	549.0	1.92%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僱員 A	503.8	1.76%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包銷及配售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687.7	12.88%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547.3	12.3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F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094.8	7.32%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1,600.0	5.5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Q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885.3	3.0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融資				
客戶 I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3.8	3.5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1.3	3.5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501.7	1.75%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客戶 R	356.7	1.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S	343.9	1.2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客戶	佔收入 (千港元)	營業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經紀				
自僱客戶經理 A	[2,153.0]	[7.4]%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僱員 A	[755.7]	[2.6]%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T	[516.2]	[1.8]%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
僱員 B	[262.8]	[0.9]%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205.2]	[0.7]%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包銷及配售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4,945.4]	[17.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A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925.3]	[10.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F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2.0]	[6.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25.1]	[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10.9]	[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融資				
客戶 I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899.0]	[3.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893.7]	[3.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R	[414.8]	[1.4]%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Y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308.4]	[1.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Z	[293.5]	[1.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業 務

供應商及賣方

鑑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

我們與一間電腦系統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東方滙財證券獲授權使用賣方的交易平台系統，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電腦系統賣方亦就系統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電腦系統賣方每年收取40,000港元作支援及維修用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賣方的權益。

業務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及客戶經理執行。開立戶口則由持牌人士進行，而其須由指定負責人士所批准。

各客戶經理負責客戶自行購買的投資組合，服務較為個人化。整體而言，客戶經理負責接收客戶指示，並處理客戶查詢。彼等亦會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擴展網絡。

本集團之經紀工作中，誠如本節「業務活動」一段所述，我們與上市發行人代表接觸，或於包銷及配售上市股份時獲或向其他經紀行轉介。

上市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擴充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之營銷力度將集中於孖展融資。根據我們的董事所述，即使於股市之經營環境出現困難期間，客戶為保持其流動性，傾向於選擇利用孖展融資來進行證券交易而非現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會有孖展融資服務之需求。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上市亦將幫助我們推廣公司形象，提高服務於公眾的知名度，使我們吸納新客戶。

競爭

本集團目前面對及將會面對的競爭詳情載列於「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上市將幫助我們推廣公司形象，提高服務於公眾的知名度，使我們吸納新客戶，同時挽留現有客戶。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域名、知識產權及交易權

本集團為「www.orientsec.com.hk」的域名擁有人，域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屆滿（可予續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申請商標註冊，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失效。該商標註冊申請乃為註冊兼具圖像及「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字樣之標誌（「該項申請」）。

業務

香港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函件，認為我們擬用之商標與一個不同類別、附有「Orient Mark」字樣，專用於（其中包括）會計、審計、簿記、商業諮詢、薪資及稅務申報之註冊商標（「已獲註冊商標」）相似。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擬用之商標能予明顯分辨，亦能將我們的服務與其他人之服務分辨出來，不大可能會令公眾混淆，因為我們擬用之商標將以不同類別註冊、與已獲註冊商標僅包括英文文本不同，亦非用作與已獲註冊商標相同之業務。

然而，本集團再無採取跟進行動，並得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失效。本集團並無計劃重新申請上述商標註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本集團已使用「東方滙財證券」之名義進行經紀、包銷與配售以及融資業務。未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可受到香港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保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以「東方滙財證券」名義進行經紀、包銷與配售以及融資業務而須面對第三方的任何競爭。在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被控告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保護其商譽及「東方滙財證券」（本集團藉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經營業務）的聲譽。另外，我們留意到有公司之名稱亦包括「東方滙財證券」字眼，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之公司，其經營規模亦可能比本集團大。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被侵犯而提出法律行動，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東方滙財證券」字樣之商標並無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註冊為商標。故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侵犯具「東方滙財證券」字樣之商標而按照商標條例成功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東方滙財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為聯交所兩個交易權的擁有人。

員工工作情況、培訓及操守

本集團之一般工作情況，以及僱傭薪酬及福利已載於僱員手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一段。員工培訓、員工交易政策，以及反洗黑錢／反恐怖分子籌資政策方面，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所述。

業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已於灣仔租賃一辦公室物業，所佔用的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業租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並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款獲得豁免，故並無將該辦公室物業之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內。

保險

為免因僱員獨犯證券及期貨（保險）條例規定保險政策所列明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本集團已就受規管的活動投保。我們亦已按個別基準，為內部客戶經理及若干自僱客戶經理提供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付保費分別約為165,000港元、173,000港元、192,000港元及73,000港元。由於業務的主要方面已受保險所保障，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資產及僱員採取足夠的保險政策。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逾十年的交易經驗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附屬公司 — 東方滙財證券已有超過十年的交易經驗。根據客戶賬目的數量，我們於過往年間經歷穩健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567個、464個、428個及438個活躍賬戶。我們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以便進行直接交易。

(已刪節)董事相信，我們具競爭力之佣金、質素及快捷服務及可靠交易系統，可使我們於過往數年建立穩健客戶基礎。

(已刪節)

業務

經驗豐富及勝任之管理人員

我們由富有經驗之專業團隊帶領。該團隊制定企業政策，監控法規事項與業務表現，及管理日常營運，旨在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與專業之服務。具體而言，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朱崇希先生於融資服務行業均已積逾十年經驗。憑藉彼等之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應付股市多變複雜之情況，亦能夠有效率地回應市況之變動。有關我們的管理層隊伍之經驗及資歷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

我們的客戶經理由內部客戶經理及自僱客戶經理組成。此舉使我們於市場活動減弱期間控制員工成本，原因是自僱客戶經理無權享有任何定額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反之，彼等僅有權於我們收取客戶（由該等自僱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時分佔經紀費佣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力乃我們為經營規模以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為依歸，此舉容許我們有效經營，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範。規管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之相應規則及（於上市時）創業板上市規則。

具體而言，東方滙財證券須向證監會領牌，並獲聯交所認可為參與者，以經營業務。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相關牌照及交易權：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295）
- (c)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編號P1307）
- (d)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543）

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乃「證券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保證金融資」乃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促進證券收購及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但並不包括(其中包括)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提供金融融資。由於東方滙財證券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故彼已被排除於「證券孖展融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之定義以外，因而無須再持牌進行第八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孖展融資)。

東方滙財證券之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或聯交所吊銷或撤銷為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為鍾展鴻先生、朱崇希先生及劉偉文先生。

本集團已向香港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其業務必需的一切主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故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發牌規定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披露。

業務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有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即指導及經營業務之方式，以便合理地保證：

- (a) 有序而有效地經營業務之能力；
- (b) 保護本公司及其客戶之資產；
- (c) 保留正確記錄及企業內部使用及刊發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可靠性；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之規定。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主要面對下列風險：(i)有關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ii)有關內部流程及僱員的營運風險；(iii)有關遵守法例及規定的監管風險；及(iv)有關非法或不當經營的反洗黑錢風險。作為管理該等風險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並實行營運手冊載有若干的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對營運手冊進行最近一次更新。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信貸風險管理

倘客戶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則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持續承受信貸風險。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有效信貸風險政策及措施，確保妥善管理信貸風險。

為授出交易上限及孖展限額，我們將計及客戶財政狀況、職業與就業情況、投資經驗、現金及證券狀況、還款紀錄及違約紀錄(如有)等因素評估客戶信用。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交易限額介乎零至20,000,000港元。

就現金賬戶而言，各客戶有已獲批准之交易上限。交易上限為授予各客戶的累計結欠總額。其可被視為本公司將隨時承受客戶帶來的風險總額。倘客戶已達到彼等的交易上限，則一般不可買入更多證券，惟東方滙財證券給予客戶經理靈活性，以決定客戶之買入指令(超出交易限額)是否須按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執行除外。

業務

就孖展賬戶而言，規定提供予客戶的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彼等證券的保證金價值內。本公司一般只接受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孖展貸款的抵押品，惟物業亦可作孖展貸款的抵押品除外。倘客戶的已抵押證券價格有負面變動，我們一般可通過錄音來電，對相關客戶作出追繳按金通知。收到追繳按金通知的客戶不可買入更多證券，除非彼等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彼等孖展價值。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及實行開戶程序，以符合操守準則。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的客戶之指令或指示，程序包括已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當簽立開戶表格時，須由客戶經理見證客戶簽署。客戶經理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如於開立賬戶過程中收集身份證副本期間，須遵守常規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客戶經理，必須為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我們已為持牌員工制定一套招聘、授權及培訓的政策，確保員工已妥為聘請、委任、獲授權及培訓。我們僅聘用合適得體，以及有能力勝任有關工作的人士。

我們要求客戶經理謹守我們的證券買賣及有關措施。所有客戶指令應通過內部電話紀錄系統接收及確認。所有客戶指令應以公平一致的態度接待，其後於交收時，應全面清楚列明查賬索引，準確地記錄由開始至執行指令整個過程中所有指令。客戶經理必須根據客戶指示立即採取合理步驟執行指令。大部份之客戶訂單將通過BSS處理，該系統將協助客戶經理有效處理客戶之訂單，同時顯示現金餘額及股票結餘。倘出現負結餘，則將發出警告訊息提示，因此可同時建立監控及保存記錄之功能。有關客戶指令記錄按操守準則應保存六個月。

為方便客戶發出買入指令，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允許客戶經理酌情進行客戶之買入指令，並須按該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執行。有關預設限額已經本集團與各客戶經理磋商及同意。任何超逾該客戶經理預設限額之其他金額須經負責人員之批准。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介乎零至1億港元不等。這是因應需要經營效率而計算的風險，並非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因為管理層知悉預設限額，而個別客戶之尚未償還結欠須經負責人員每日監察。

我們已就後勤業務建立結算程序及入賬程序。合併每日賬單須於T+2內交付客戶，而賬單將須按月寄發予所有客戶。就存入資金而言，我們一般不接受客戶的現金存款(金額以500港元上限之小額轉讓除外)，亦不接受第三方轉讓予客戶，除非收到客戶之合理可接受書面解釋，及由負責人員發出之批准等非常罕見及例外情況。嚴禁授權第三方從客戶賬戶提款。就透支資金而言，我們須於一日前填妥及簽署一份現金透支表格本公司將發出附有賬戶持有人名義的劃線支票，並將款項存入客戶的預設賬戶內。

業務

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套全面之監控機制，旨在預防欺詐，或倘不能預防欺詐之下提升成功偵查之機率及對騙徒之阻嚇作用。升級政策提供公開溝通渠道，確保重要資訊或內部監控漏洞、違反法例、條例、規定及監管指引等事項可逐步散佈及適時作出匯報，使我們可有效地採取必要糾正行動。我們亦設有檢舉機制，為所有員工提供渠道透過合規人員匯報本公司內其他重大關注事項，該事項可破壞我們與公眾信任，以至董事會主席的聲譽。

監管風險管理

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包括於所有時間內維持足夠資本及速動資金。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審閱及簽定財務申報表，將不遲於每個曆月的第二十一日前提交。會計部門亦負責按持續基準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速動資金估計乃按每日基準估算，確保訊息及時傳遞至管理層。每日估算由負責人員審閱。

會計部門密切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以便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若有任何長期未償還客戶結餘，我們可委託收債公司協助收回有關未償還債務。倘收債公司獲委任，則應遵守證監會發出之「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指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託收債公司協助收回未償還債務。

東方滙財證券及持牌人士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指引、條例及規例(如適用)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即時通知。通知規定申延至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任何重大違約、侵權或市場錯誤條文的不合規情況，合理地懷疑客戶進行有關事項，並須提供可疑違約、侵權或不合規情況的具體證明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反洗黑錢的風險管理

所有員工成員須謹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融資機構)條例及證監會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所載之規定及其任何更新。我們已因應上述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強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而所有員工及客戶經理須參考有關指引及其後版本或詳盡程序更新，以符合有關規定。

業務

內部監控改善

我們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之建議書、證監會之視察及獨立內部監控核數師（「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採取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就證監會進行之視察探訪而言，其審閱範圍有限，不一定能發現有關時期可能出現之全部違規、缺點及不正當行為。誠如董事所確認，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富有執行上市前內部監控審閱之經驗。以下載列已實行的若干主要措施。有關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B部。

內部監控範圍

已實行措施

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

有關先前提供房地產為其孖展賬戶抵押品的客戶，我們已就物業為抵押品的孖展融資政策備有政策文件。此等交易須獲得事前同意，方可接受。

確認常設授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4條，我們已向所有孖展客戶重續常設授權發出確認函，以買賣彼等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已採納政策，並於每年年末執行有關事宜。

電話錄音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我們已以新電話錄音系統取代舊有系統。資訊科技員工每月進行檢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零一一年九月

除每月檢查外，可因應我們要求，由電話錄音系統供應商作進一步檢查。

業務

報告及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

就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要求，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及其具體條款，並提醒員工及客戶經理緊隨及遵守有關政策。

二零一零年三月

已制定提供予關連方的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並進一步推行相關之監察程序。

開立客戶賬戶程序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發出備忘錄以提醒所有客戶經理，有關操守準則的規定需提供客戶協議副本予新客戶。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乃負責確保上述程序已經執行。

接觸盤房及交易員之電腦

二零零九年一月

此外，執行盤房須於全日關上之政策，概無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指定之內部客戶經理及負責人員除外)允許進入

區分責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i)股份配售及包銷，(ii)交易上限，(iii)孖展限額；及(iv)銀行運營上限之審批限制。上述限制之審批將由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主席及董事會作出，視乎承諾金額而定。

業務

內部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股票存入及提取

二零一一年九月

實行政策要求客戶書面指示需於指定股份提取表格上呈列第三方收集人之詳情，而結算部門將於第三方收集人收取股票時核實其身份。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識別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之不足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聘請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以審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之內部監控。以下概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報告所載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關注範圍

不足之處

已實行措施

開立賬戶

於開立賬戶時，新客戶尚未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完成風險評估表格。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為所有新客戶採用風險評估表格，並進行風險評級。

客戶的盡職審查

概無就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已進行公司查冊，或向新客戶收取在職證明，或法定文件，並按年檢視。

恐怖分子籌資

概無恐怖分子的數據庫作篩選用途，以盡量減低恐怖分子籌資風險。

已將恐怖分子數據庫併入政策內，用作篩選參考用途。

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

(a)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視察

關注範圍	不足	已實行措施
營運監控	一名系統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客戶之附屬公司)，可通過遠端存取本公司伺服器進行「FT Trader」(供客戶直通市場，向聯交所發出指令執行之電子交易系統)之系統維護。本公司之預設監控程序或會因而出現變動。	(1) 不允許任何FT Trader之用戶直接存取本公司之伺服器； (2) 本公司伺服器的遠端存取功能已經停用 (3) 除非獲得允許及由本公司IT員工陪同，否則FT Trader之服務供應商不得進入本公司之伺服器室。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停止使用FT Trader。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收到證監會就上述之視察發出的任何跟進函件。

(b)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所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

另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德豪財務顧問為專長於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德豪財務顧問為不同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籌備上市申請時，應保薦人之要求，經我們就德豪財務顧問之專業資歷及往績記錄進行商討後，我們已就二零一三年上市申請聘用德豪財務顧問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之間並無衝突或糾紛。

業 務

以下概述於該報告所載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關注範圍	不足之處	已實行措施
就現有客戶的 風險評估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方面的風險評估尚未完成	對所有客戶進行之風險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訪問權限維修	並沒對操作後勤辦公室結算系統(iBoss)之人員就其獲授之訪問權限歸檔及定期進行審閱	已由負責人員審閱iBoss的存取限權，確保iBoss之合適用戶獲授適當存取權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而且東方滙財證券、其董事及任何其工作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紀律行動或譴責。

為密切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實行情況，負責人員將不時或於有需要時向全體相關員工及客戶經理發出內部備忘，使彼等得悉操作手冊所載之程序及／或改變，提醒彼等遵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及董事將於日常營運中覆核及批核員工及客戶經理所進行之工作。東方滙財證券之合規部門將按季進行合規審閱，確保相關內部監控規則及政策獲員工及客戶經理妥善依循。

保薦人於正式僱用德豪財務顧問前已與德豪討論其審閱範疇，即涵蓋證監會兩次視察、證監會兩份建議函及五份就先前上市申請而進行之內部監控報告中所確認之不足之處。保薦人亦就德豪財務顧問之結果及建議進行商討，並知悉本公司已落實適當之糾正措施糾正所識別之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所實行之措施可糾正過往所發現之不足之處。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編製上市申請時，本集團已聘用德豪財務顧問執行內部監控審閱。德豪財務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全面檢視及測試(包括糾正措施之跟進審閱)，並按此基準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採納之糾正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C部分)已予妥善設計及有效實行。

業 務

鑑於：

- (i) 先前所發現之不足之處乃屬一次過；
- (ii) 已實行糾正措施，以糾正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識別之不足之處；
- (iii) 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上次檢討以來，已經過一段充分長時間；
- (iv)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之檢討結果（概要於本文件附錄三B部內披露）已於聘用德豪財務顧問前向彼等披露；
- (v) 德豪財務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全面檢視及測試，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糾正措施已解決先前識別之不足之處，並予以妥善設計及有效實行；及
- (vi)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德豪財務顧問於內部監控審閱時所發現之不足之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且已實行糾正措施，而德豪財務顧問之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與董事之意見一致。

保薦人對於本集團就先前發現之不足之處（包括本文件附錄三C部詳述已提升之監控措施）所實行之補救措施感到滿意，亦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懷疑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防止偏離事項方面之充份程度及有效程度。

業 務

合規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部門由一位合規經理組成。合規經理之相關資歷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中詳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其僱員及自僱客戶經理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所收到任何客戶之投訴將立即轉交予負責人員或合規主任以作出調查及管理層決定。各案例之投訴名冊應予保留並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報告，由負責人員及/或合規主任簽署並以「顧客投訴」名義儲存。該報告須清晰列明投訴詳情、調查結果及解決情況，任何相關文件需附於該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接獲任何重大投訴。